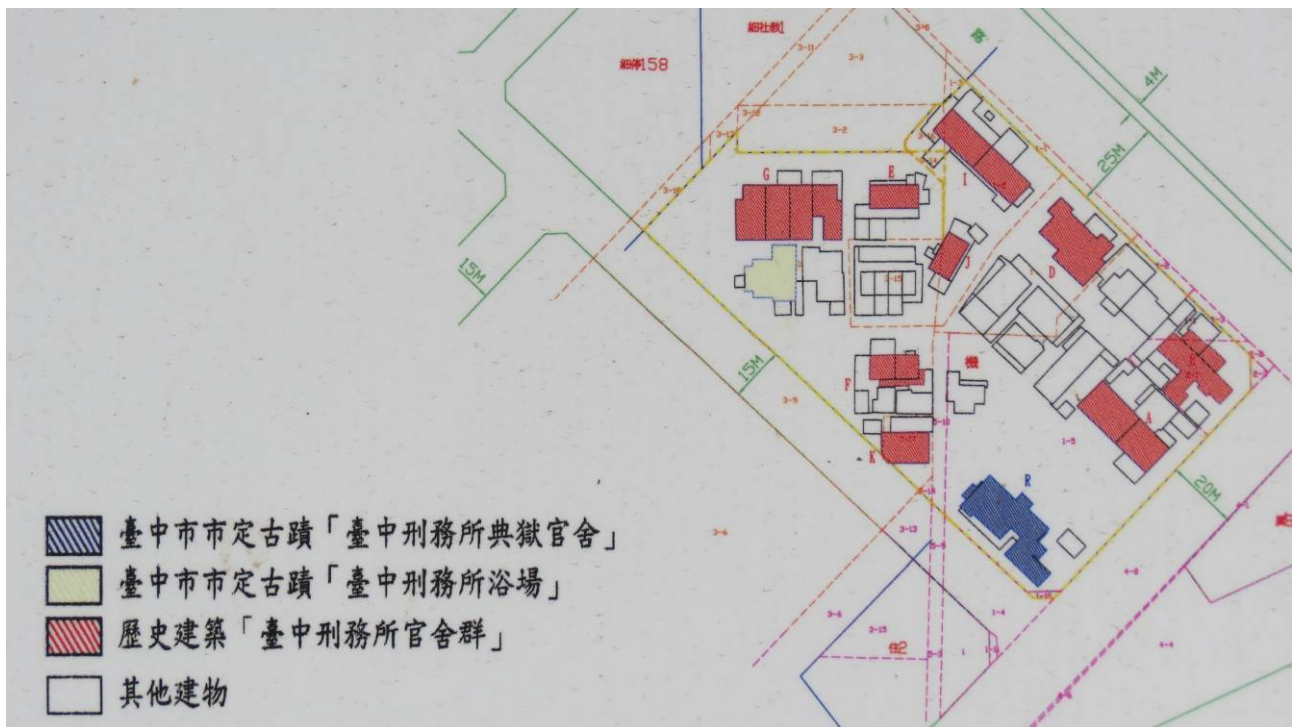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節 植栽及建物環境敷地調查

一、周圍環境調查

臺中刑務所典獄長官舍及浴場位於臺中市西區，刑務所演武場之後方，以林森路、自由路一段與貴和街為界圍塑出之區域，林森路 25 巷與自由路一段 89 巷縱橫貫穿其中。本案浴場即位於自由路一段 89 巷 28 號。

該區域整體工事於明治 36 年 3 月竣工，依大正 15 年（1926）年臺中刑務所配置圖所示，已與今日所見之規模相近，刑務所典獄長官舍及浴場皆已存在。戰後沿用至民國 81 年（1992）臺中監獄遷至南屯新監址後舊監獄及宿舍遭拆除，部份為今光明國中校地及新建宿舍，貴和街的開通，形成今日所見景象。目前除刑務所典獄長官舍外部庭園固定開放參觀外，該日式宿舍群範圍內 17 棟建物多數均呈現低度利用，甚至因長期間置、年久失修，未妥予管理維護呈現頹圯景象。該宿舍群與傳統市區之文教區相鄰，與法院、臺中州廳及學校建築形成保有日治時期特殊氛圍之街道空間，平時吸引婚紗業者及人像攝影等取景拍照，近年歷史建築刑務所演武場假日及活動期間有相當的民眾參與，委託經營已見成效。



【圖 5-2-1】浴場及周圍環境現況圖

二、敷地調查

浴場基地呈現矩形狀，建築坐落於基地左側，形成前庭及後院等開放空間為主，建築物周圍有犬走及排水溝。建築右側為後期增建的浴室、廚房等空間，後側亦增建房間，均已殘破頹圯。

(一) 入口

浴場基地周圍以磚牆為界，主要出入口位於自由路一段 89 巷，大門為寬度 0.87m 高度 1.75m 的紅色鐵門，入口左右雙柱柱寬 0.25m，高度分別為 1.9m 及 1.76m，而基地入口至建築物間走道寬 1.56m，上方搭設棚架（高 2.45m×寬 4.6m）。

(二) 圍牆

建築物臨自由路一段 89 巷磚造圍牆長約 17.10 m，後段 3.7m 據聞為道路拓寬後施作，且因道路及排水管鋪設，致使地面抬升約 0.35m，該圍牆高度為 1.59m~1.41m，磚牆厚 0.11m，牆厚間隔約 1.7m 設置一扶壁柱，近大門因部分牆體坍塌，加設金屬浪板後高度約 1.82m。側面圍牆距舊有水溝 0.48 m，前段側牆長 11 m，高度為 1.72m，磚牆厚 0.11m，部份增建倚牆而建；後段側牆長約 8 m，磚牆多已傾倒而以金屬浪板圍設，另浴場建築後巷圍牆已坍塌，僅存部分增建之牆體。

(三) 排水

建築物犬走外設有明溝，寬約 0.18 m，右側及後側因增建及榕樹氣根盤據植物橫生，犬走及排水溝已難辨識，基地排水主要排放至右側寬 0.26m 的明溝，再連接至貴德街側的加蓋溝渠。

(四) 其他

浴場因長期間置、年久失修，未妥予管理維護，致使榕樹氣根橫壓建築，並盤據外部空間呈現頹圯景象，致使院落空間雜亂，構樹、圓桐及小葉桑等先驅樹種橫生，基地內主要植栽為榕樹及楊桃等。大門至建築物入口間鋪設混凝土鋪面，硬鋪面右側已因，右側鋪面浴場建築物右側為後期增建的浴室、廚房等空間，後側增建為房間，目前都殘破不堪。



【圖 5-2- 2】榕樹幾乎已完全包被建築物正立面



【圖 5-2- 3】大門鐵銹斑駁榕樹氣根直接盤據磚牆



【圖 5-2- 4】臨自由路一段 89 巷磚造圍牆



【圖 5-2- 5】增建直接搭建於側牆之上



【圖 5-2- 6】犬走外的排水溝已淤積破壞



【圖 5-2- 7】側面圍牆外的明溝



【圖 5-2- 8】增建衛浴空間直接排放至側牆溝渠



【圖 5-2- 9】鳳凰木根系直接穿越水溝進入基地



【圖 5-2- 10】後院增建的房間傾毀



【圖 5-2- 11】側院增建的衛浴空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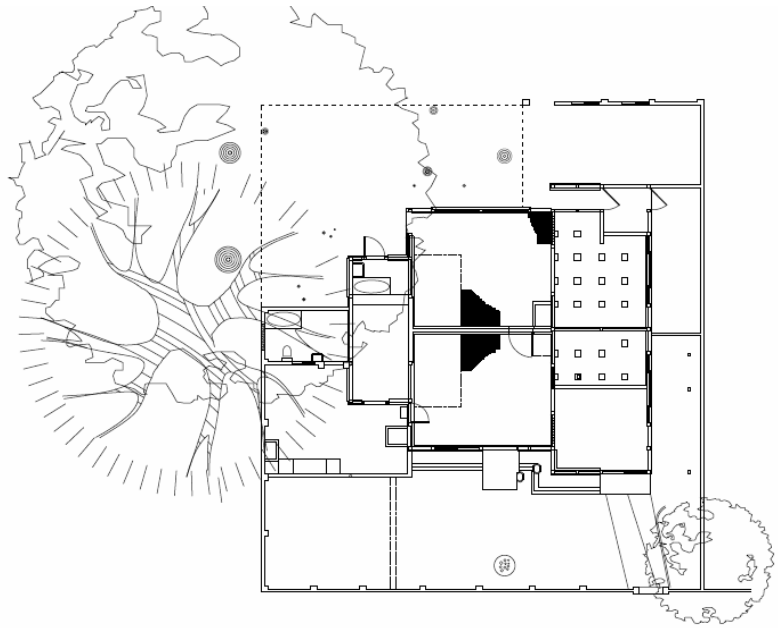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景觀植栽

(一) 現況調查

光復後臺中刑務所浴場內部已經整修作為宿舍之用，圍牆內之開放空間包刮前庭及後院落，無殘

遺之庭園飾景及設施。門口為榕樹氣根攀附圍牆展開寬達 2.3m，與磚牆結合共生，構成特殊的入口意象；前庭栽種楊桃，由胸高直徑 5~13cm 的 10 株樹幹成簇，高度約 7 公尺，冠幅達 4 公尺寬，為中部庭園常見之果樹；另前庭尚有構樹、圓桐、小葉桑等先驅樹種，其藉由風媒或鳥媒傳遞果實或種子，落於積累的腐植土，以致植物生長迅速，前庭如雜林般充滿生機。

後院受右側榕樹（胸高直徑 0.8m）冠幅包被達浴場建築面積 2/3 以上，橫生之茂密樹蔭影響日照不足，厚實落葉堆積，且無植栽種植；該榕樹除氣根落地成樹幹外，部分氣根毀損浴場建築屋頂，並與建築本體連成一片，未來修復恐須花更長的時間進行氣根梳理及導根管作業，以求歷史建築原貌得以保存，並與榕樹共存。另側牆外鳳凰木（胸高直徑 1m/冠幅 12.8m）樹幹粗壯有形，惟因土壤深度及腹地皆有不足，故板根顯著，更有寬達 0.18m 根系橫越排水溝直入後院。



【圖 5-2- 12】浴場環境現況圖



【圖 5-2- 13】影響本建築顯著的榕樹及鳳凰木皆位牆外



【圖 5-2- 14】前庭雜木生長茂盛



【圖 5-2- 15】喬木根系與生長環境侷促



【圖 5-2- 16】前庭楊桃樹成爲主要植栽

（二）管理維護課題及建議

A.現況植栽修剪及環境清理

本案於民國 102 年(2013)8 月 7 日召開環境清理現勘會議，藉由會議釐清庭院清理及修整原則，主要決議如下：

- (1)作業前確認修剪需求，最多不超過枝葉量 1/3、分枝直徑 5 公分內可逕為剪除。
- (2)若經評估，已造成古蹟本體危害（穿透、紮根）之分枝、氣根等，則進行剪除。
- (3)以保留古蹟「臺中刑務所浴場」範圍內之榕樹、楊桃樹原則。

依此原則，本案於同年 9 月初進行環境清理，除保留楊桃及榕樹外，逕為清除其他雜木，而本次清理僅砍斷主幹，並未連根去除，未來修復前得進行喬木根系清除，以利未來建築物保護及前庭空間再利用。建議於修復鋼棚架搭建前，進行榕樹枝幹支撐、修剪並清理氣根，以避免因誤裁支撐根系，而造成傾壓歷史建築之情事發生。

B.維護管理課題與對策

目前面臨榕樹氣根及根系附生於建築物、庭院荒廢等課題，初步研擬對策，以供未來浴池庭園景觀及植栽保存維護參考。

1.課題一：路旁榕樹氣根及根系造成後院環境衛生不佳、景觀雜亂等。

對策及解決方案：(1)建議適度修剪榕樹細部分枝 1/3，分枝直徑 5 公分內可逕為剪除。減緩過度生長及增加該區域陽光照射時間。

- (2)並以導根管將榕樹氣根進行整理引導至地面，避免氣根橫生破壞屋頂，貫穿進室內或牆體，損壞歷史建築本體。
- (3)於犬走及排水溝外緣深掘 80~120 cm深，置入擋根板必免根系延伸破壞，並定時挖鬆表土，置入排氣管促進根系生長活化。
- (4)榕樹緊臨巷道已鋪柏油部分建議進行匍除，並活化表土以利自然滲水，促進根系生長；並與都市計畫課確認巷道劃設位置後，向又移 3m~5m 以提供充分的生長環境。
- (5)植物與建築已成一體，建議先處理榕樹氣根及支撐後再進行修復工程，修復再利用以榕樹共存為方向，以確保環境之穩定性及共同歷史意象。

2.課題二：前庭荒廢雜木成林且環境雜亂。

對策及解決方案：(1)目前除楊桃樹保留外，已將先驅樹種之樹幹砍斷，惟其生長力強建多已長出側枝，建議連根移除以絕後患。

- (2)浴場戶外空間長期落葉堆積成土，形成肥沃的腐植土，提供植栽良好的土壤環境，建議清除落葉覆土，減少雜木及蚊蠅滋生。

C.喬木移植保護

構成浴場之植栽景觀為外緣鳳凰木、榕樹及前庭的楊桃、榕樹，均為單植，其中榕樹主幹及根系雖於範圍外，但冠幅已完整包被浴場建築，若未進行修剪移植，恐將危及建築本體。

前揭鳳凰木、榕樹移植作業方式建議於早春，進行依序為移植前修剪、斷根、挖掘、土球之包紮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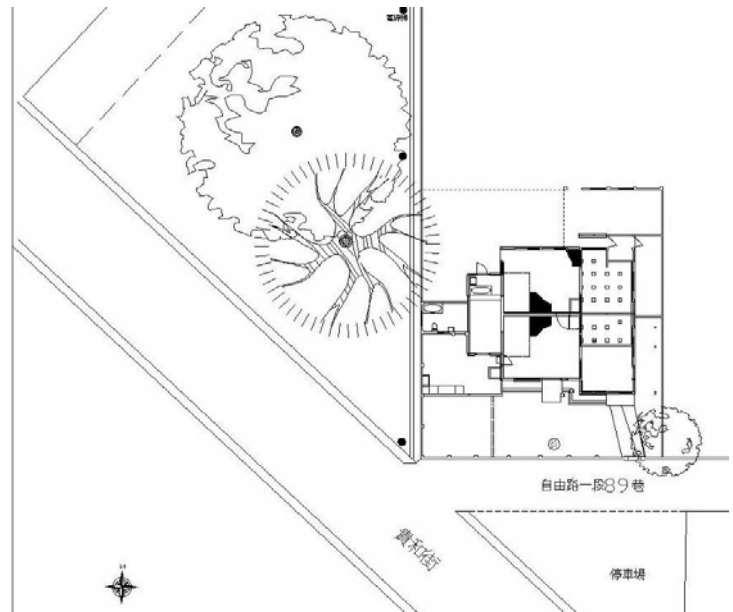
搬運、裝卸、植穴開挖、客土準備、定植及立支架等步驟，再進行澆水作業及定期維護。各階段執行原則略述如下：

1. 移植前修剪：

修剪幅度以不超過樹冠之1/3為原則，並應保持該樹種良好之樹型。剪去過密之枝條、病蟲害枝、衰弱之下垂枝、折裂枝、徒長枝及主幹 2m 以下之枝條。

2. 斷根：

斷根作業至少於挖掘前3至6個月辦理完成，斷根至少2次，每隔約3個月斷根1次。等待鬚根長出，根系恢復生長後，始得挖掘。根球之直徑大小以樹幹基部直徑之 3-5 倍為宜，斷根務必切口平滑，以助癒合組織之形成並快速長出新根。



【圖 5-2- 17】浴場圍牆外鳳凰木及榕樹移植構想圖

3. 挖掘及土球包紮：

挖掘範圍應比原斷根範圍略大，以保護新形成之根群。遇粗根時應鋸斷不得硬剷，並保持切口平整，以免造成根球鬆動。吊運前先將土球包裹包紮牢固，確保根球不致鬆脫。

4. 植穴開挖及客土準備：

以土球球徑2倍寬，1.3倍深度開挖植穴，並先測試排水狀況。客土應取自排水良好砂質壤土，富含有機質，並可均勻混入有機質或其它土壤改良劑。

5. 搬運及裝卸：

吊運前，其主幹應自基部整齊捆紮至最低之分枝處。吊運繩索網綁處，應以較厚的軟性物質包裹、保護，以免搬運中受損，植物儘量於當日種植完畢。

6. 定植：

植穴底部加鋪適量客沃土，使之成饅頭形，以利植株根球底部密接土壤。根球須略高於地表，固定後進行填土壓實樹幹周圍作一個蓄水環溝，防止水分流失。

7. 立支架：

針對鳳凰木及榕樹建議以四柱式以穩定樹木，支柱與樹幹接觸部位要襯軟性材料，以防樹幹受損，支架埋入土中應有足夠深度。



【圖 5-2- 18】建築後巷景象



【圖 5-2- 19】建築殘破榕樹氣根枝幹形成恐怖陰暗觀感



【圖 5-2- 20】截除的氣根生長迅速



【圖 5-2- 21】前庭雜木林立腐土積累

(三) 植栽保存建議

植栽保存考量歷史記憶、地標及象徵意義、景觀效果及觀賞性等條件，提出「具保存價值」之植栽共 2 株，包括入口榕樹及楊桃樹各 1 株(如下表 * 所示)，入口榕樹氣根盤據磚牆，具特殊景觀及入口意象，具保存價值，應予現地保存，惟需進行疏枝以減輕磚牆承受重量。楊桃則反映地方特色及生活樂趣，具保存價值，應予現地保存，並加強管理維護。另圍牆外榕樹及鳳凰木因緊接本建築基地形成完整景觀，惟距離過於迫近建築，並已局部損壞；爰建議移植至基地右側腹地 3m~5m，並加強管理。

【表 5-2- 1】臺中刑務所浴場庭園植栽表

植物名稱	類別	特色與功能	數量(株)/位置	保存與否及建議
榕樹	常綠喬木 桑科	原生樹種，樹姿具觀賞價值，綠蔭、行道樹、庭園美化用。	*1/ 大門左側	氣根盤據磚牆，具特殊景觀及入口意象，具保存價值，應予現地保存，惟需進行疏枝以減輕磚牆承受重量。
			1/ 右側圍牆外	30 年以上樹齡，氣根破壞也支撐浴場建築，已與建築物形成共生，建議保留樹型，向右移植 3~5m，並加強管理維護。
楊桃	常綠喬木 酢漿草科	果樹，具經濟價值，春季結果，果實可供食用。	* 1/ 大門內	反映地方特色及生活樂趣，具保存價值，應予現地保存，並加強管理維護。
鳳凰木	落葉喬木 豆科	日治時期由南美洲引進，推廣作為行道樹，具季節感，開花極具有觀賞性。	1/ 右側圍牆外	30 年以上樹齡，樹形優美具觀賞及景觀效果，建議保留樹型向右移植 3~5m，並加強管理維護。

